

七台河市财政局

七财函〔2024〕154号

七台河市财政局关于试行公开所有供应商投标 (响应)文件相关内容的函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社会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，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实际，现决定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公开所有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相关内容试点工作，继续扩大信息的公开范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现有公开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同时将所有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信息进行公开。

二、公开内容包括：投标承诺书、资格证明文件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、报价明细表、价格扣除表、开标记录表、评分结果表、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、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等。

三、发布招标公告时，应将投标供应商公开内容告知投标人。

四、涉及国家秘密、投标人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。

五、公民的个人隐私不能擅自公开，如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公告时应屏蔽或征得权利人同意。

六、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内容公开的经验总结工作，为下一步全面推广扩大公开内容提供依据。

七台河市财政局
2024年10月29日

